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3月26日教務長核定

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本獎助金宗旨在於提供研究生研究經費，藉由「有所做，有所得」，鼓勵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與協助系務行政，順利完成論文。本系獎助學金一律以助學金方式發放。
-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運用以協助本系教學及系行政相關工作。
- 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優先為原則，核定助學金以助理需求之課程數及支援系行政之時數為單位計算基數。每一研究生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 第五條 本系依授課教師需求，每一位老師至多分配一門課之研究生課程助理。研究生支援系辦行政，以夜間及日間系辦支援時數計算為原則。
- 第六條 校、內外有專職者原則上不得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